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06号

关于广东建艺矿业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艺矿业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为新建矿山，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木溪矿区（N24° 52′ 43.011″，E115° 51′ 14.012″），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20日取得木溪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545000m²，第二期441400m²。项目建成后，年开采饰面用花岗岩30万m³，年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80万m³，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0万元，占比4.31%。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切割废水、淋滤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抑尘，沉淀池无法容纳的淋滤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至木

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处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采场剥离工作面洒水增加土壤持水率、降低挖斗卸料高度、篷布遮盖等降尘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年4月11日印发
